

臺中市大安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39011臺中市大安區中山南路356
號

承辦人：課員 石庭瑜

電話：04-26713511#205

傳真：04-26711846

電子信箱：taan121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安區民字第11400178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區福興里辦公處自115年1月5日起遷移至臺中市大安區
福興里興安路177巷32號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周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區福興里辦公處114年12月29日安區福興里字第
1140000092號函辦理。

二、副本抄送本區福興里辦公處，有關貴里辦公處遷移案，本
所同意備查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蔡其昌、李議員文傑、施議員志昌、楊議員啓邦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
、臺中市各區公所(臺中市大安區公所除外)、臺中市大安區各國民中小學、臺
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大安分駐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海墘派出所、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大安工作站、臺中市環境保護局大安區清潔隊、臺
中市政府消防局第五大隊大安分隊、臺中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大安區衛
生所、臺中市大安區各里辦公處(臺中市大安區福興里辦公處除外)、本所區長
室、本所主任秘書室、本所各課室

副本：臺中市大安區福興里辦公處、本所民政課

電文
2026/01/05
16:58:44
交換章

